 **佛光大學吊籠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**

**1.進行吊掛作業前，應完成吊掛作業安全許可之申請簽核。**

**2.申請時應檢附起重機合格證、吊掛人員證書、起重機操作人員證書。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工程名稱： |
| 吊籠作業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※吊籠作業許可時段僅限當天 |
| 吊籠作業地點(棟別/樓層/區域)及工程內容說明： | 承攬關係：(含下包協力廠商及平行共同作業廠商)（1）廠商名稱： 負責人/電話：（2）廠商名稱： 負責人/電話：請檢附作業人員名冊及緊急事故聯絡網（含下包協力廠商及平行共同作業廠商） |
| 廠商名稱：負責人/電話：現場聯絡人/電話：現場作業人員： 人 |
| **吊籠作業注意事項：**1.作業前應設置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，並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下方之危險區域。 2.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、安全鞋及安全帶，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。 3.操作人員應接受危險性機械吊籠操作人員之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 4.吊籠應經檢查合格並將檢查合格證影本置掛 於工作台明顯處。 5.確認吊籠固定位置是否堅固、錨定是否適當，足以承受整體之工作載重。6.吊籠於強風、大雨、大雪等惡劣氣候，應禁止工作。 7.吊籠之使用，不可超出其積載荷重。 8.作業中應保持水平。 9.吊籠工作台上，不得設置或放置腳墊、梯子等供勞工使用。 10.吊籠運轉中，應禁止操作人員擅離操作位置。11.穩定下降放置於地面或充分空間。 12.確實關閉吊籠控制操作盤電源開關，避免危害事件發生。 13.作業結束時，移除吊籠及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。14.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有過捲揚防止裝置、防滑舌片、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，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。15.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昇，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。16.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，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。17.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，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。18.其餘規定依本校吊掛作業注意事項辦理。 |
| □以上事項已詳讀並允諾確實遵守，倘有疏忽因而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，本人(公司)願負一切責任，並負責賠償貴校遭受之一切損失。施工廠商： 現場負責人(簽名)： 聯絡電話：  |
| **以下由本校填寫** |
| □是 □否 同意廠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吊掛作業(業務承辦單位)。 |
| 承辦單位 | 環安組 | 總務長 |
| 業務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  |  |